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子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子瑄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（應隱匿王子瑄以外之人除姓名外，其餘之基本資料），就取得之筆錄影本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子瑄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 年易字第413 號案件審理中，茲聲請在預納費用後，付與聲請人本案中自114 年8 月19日起至115 年7 月21日所製作之檢察官偵訊筆錄與第一審法院筆錄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 年度易字第413 號案件審理中，足認聲請人確有訴訟上之正當需求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付與前述筆錄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惟卷證內聲請人以外之人的個人資訊部分（不含姓名），與聲請人之訴訟權利主張無關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項但書規定，則應予限制遮隱，此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 項規定，並應命聲請人就取得內容不得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附此敘明，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法　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邱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被告王子瑄於114年11月13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進行訊問之訊問筆錄
2	被告王子瑄於115年5月20日在本院由法官進行審查之準備程序筆錄
3	被告王子瑄於115年6月29日在本院由法官進行審判之審判筆錄